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22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2.3 和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決定

X/22. 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¹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IX/28 号决定，该决定认识到城市和地方当局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作用，并邀请各缔约方支持并协助城市和地方当局在地方一级执行《公约》，

承认《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并在 2010 年 1 月在巴西库里提巴举行的库里提巴第二次城市和生物多样性问题会议、2010 年 3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五次世界城市论坛、2010 年 5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第二次网络城市生物多样性和规划 2010 年城市生物多样性会议以及在中国举行的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等活动中得到巩固，

欢迎 库里提巴、波恩、名古屋和蒙特利尔等城市对本倡议的重要支持，欢迎新加坡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年度世界城市首脑会议、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和提供新加坡国家公园委员会“城市绿化和生态中心”中心作为执行《行动计划》合作中心的大力支持，以及南非支持与环境倡议理事会生物方案地方行动结为伙伴关系而编制《地方政府的生物多样性管理》指南，该指南是人居署《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地方行动：本国政府的责任》的兄弟出版物，

欢迎 2010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举行的 2010 年城市生物多样性首脑会议的成果，

1. 核准 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和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 年），并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

¹ 为本文件之目的，“地方当局”（同样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包括国家以下、国家或联邦一级以下的所有各级（郡、县市、城、区、镇、乡等）政府，而“国家以下政府”（省、州、领土、区域政府）只适用于国家以下的第一级政府。

能力和需求，酌情在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下执行该行动计划，并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第五次国家报告中就活动情况提出报告；

2. *邀请* 各缔约方将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3. *邀请* 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其网络在各自国家政府的协助下，促进《行动计划》的执行，同时考虑到为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进行的活动；

4. *还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发展合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捐助方从技术上和资金上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5. *欢迎* 法国蒙彼利埃市在 2011 年 1 月 17 日和 18 日主办关于本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会议发出的邀请；

6.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筹备关于城市化和生物多样性的联系和机会的评估，并在今后缔约方大会的间隙像前两届会议一样在有适当数目缔约方参与的情况下召开地方当局会议，并随后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之前在印度举行地方当局和生物多样性首脑会议；

7. *还请* 执行秘书在今后缔约方大会上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附件

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2011-2020 年)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旨在支持各缔约方、其合作伙伴和各地方当局根据各缔约方的具体治理安排和立法，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决定以及第 IX/28 号决定的第 3、4、5 和 6 段。《行动计划》是在 2010 年各种活动中经过与各缔约方、各城市和地方当局以及通过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开展合作的其他组织的长达 4 年的广泛协商而制定的，其高潮将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间隙，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爱知县/名古屋城市生物多样性首脑会议。

B. 任务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应酌情设法参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行动计划，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各国政府制定的其他相关治理安排，酌情制定政策工具、准则和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或指导意见，从而实现《公约》目标和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3. 到 2020 年，

(a) 应酌情根据最佳做法制定各种相关工具、准则和能力建设方案以及支持落实上

述工具、准则和方案的创新筹资机制，以增强各级政府在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方面的协同增效，同时考虑到各级政府的特别任务：

(b) 国家以下和地方战略以及有关行动计划，应酌情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应酌情在地方一级，包括企业、青年人、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主要群体，通过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5 月 22 日）、绿浪倡议和其他活动等，开展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认识的活动，作为缔约方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战略的一部分；

(d) 应酌情在国家框架的指导下，实施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的监测和评估系统，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义务，向国家政府报告进展情况，并使用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标”等工具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2011-2020 年指标框架，规定地方生物多样性管理基准。

C. 目标

4. 根据上述任务，本行动计划具有下列目标：

(a) 加强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对缔约方的支持，协助其成功地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20 年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工作方案；

(b)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区域和全球组织、联合国和发展机构、学术界和捐助方之间的区域和全球协调和经验教训的交流，研究通过何种方式方法鼓励和支持城市和地方当局可持续地管理生物多样性，为公民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城市规划与发展；

(c) 查明、加强和传播能够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地方行动的政策工具、准则和方案，并加强地方当局支持国家政府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能力；

(d) 根据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战略，为当地居民（包括企业界、地方行政管理人员、非政府组织、青年人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等主要群体）制定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认识的方案。

D. 活动指示性清单

5. 谨建议各缔约方根据全球城市和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研究的具体实例审议下列活动，以便促成并支持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做出贡献。各方认为这些活动是相互关联，互为补充的：

(a) 酌情考虑并动员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参与地方一级的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b) 鼓励制定和执行国家级以下和地方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² 指标用户手册在两次专家会议上得以制定并在 30 多个城市进行测试，可访问 <http://www.cbd.int/authorities/gettinginvolved/cbi.shtml>。

(c) 鼓励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并推广其他整体景观管理方法，纳入适应和可持续发展计划，并促成这些方法与《里约》各约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d) 例如通过环境倡议理事会的“促进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方案”、欧洲生物多样性首都奖、北欧自然项目、西班牙“Red + Biodiversidad 2010”和许多其他方式，认可并奖励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在各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

(e) 鼓励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酌情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公共采购政策和城市基础设施投入中（公路、绿色运输系统、公共建筑、植物墙、水处理和供水、会议中心、住房项目和废物管理等）；

(f) 根据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支持建立和维护地方保护区系统、地方保护走廊和土地利用格局（例如生物圈保护），促使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参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

(g) 酌情鼓励、促进、支持和通过政策工具、指南和方案指导地方当局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在生物多样性和发展方面的分散合作；

(h) 促进和支持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代表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正式会议和活动，例如缔约方大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会议，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科学专家小组中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代表团席位。地方当局能够为各项专题工作方案和贯穿各领域问题做出特别贡献，例如内陆水域、保护区、外来侵入物种、气候变化、发展和消除贫穷、旅游业、保健和生物多样性、农业、食物和营养等问题。

(i) 在国家和跨界层面，并在南南合作促进生物多样性和发展多年期行动计划中，支持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建立保护走廊和可持续性土地使用格局方面的地貌景观和基于生态系统的伙伴关系；

(j) 组织与地方当局进行定期协商（例如 2010 年城市生物多样性峰会日本筹备会议和加拿大协商进程），这些协商事关它们对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相关工作方案的承诺和活动，同时也推动了各缔约方对缔约方大会和《公约》机构的报告进程；

(k) 酌情支持使用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地方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或类似机制，作为城市和地方当局根据《公约》的 2011-2020 年指标框架衡量其生物多样性和管理现状的方式；

(l) 通过与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前后相衔接或一道举行的相关论坛，促进与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以及它们之间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对话，

(m) 欢迎 城市 and 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这一关系是促进合作和加强地方-国家对话的一种可能的平台；

(n) 在承认不同级别政府的作用的，酌情为地方当局组织关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本行动计划及其工具（包括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索引）的能力建设倡议（基于网络的工具、出版物、通讯、案例研究集锦、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这些活动；

(o) 促进对城市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鼓励利用与 URBIO 和 URBIS 等全

球学术网络的联系，建立城市生物多样性国家和区域英才中心，制定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设计、规划和管理；

(p)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方案，鼓励地方当局深入儿童和青年人、妇女、地方议员和/立法人员、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等主要城市群体，以提高对城市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认识和促进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的伙伴关系。

E. 伙伴关系和协调机制

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实施《行动计划》，在《公约》秘书处和其他主要伙伴的支持下，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能力和需要的情况，并在今后的国家报告中向《公约》缔约方报告他们的活动。

7. 由相关城市市长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将提供帮助，并从城市和地方当局的角度支持该计划。这些城市可以是曾经和/或目前正在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及其秘书处会议的主办城市。在 2007 年首次成立时，委员会包括了《公约》总部所在地市长、蒙特利尔市市长，以及曾经和将要举办缔约方大会的城市：库里提巴、波恩和名古屋的市长。上一次和即将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东道市长将出任咨询委员会的共同主席。鉴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国家与区域政府”等伙伴在执行《公约》方面具有重要、补充性和与众不同的作用，还可与各缔约方以及这些伙伴进行密切协商，建立国家级以下级的政府的类似机制。

8. 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也将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该关系是 2008 年在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上启动的非正式合作平台，由联合国人居署、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等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 URBIO 等学术网络和环境倡议理事会及其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方案等地方机构网络组成，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领导下运行。全球伙伴关系和城市咨询委员会可以为支持《行动计划》而建议举行活动，也可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和适当会议的间隙开会。这些会议应对缔约方、观察员或特别受邀方开放，会议结果应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每届缔约方大会会议上提交给缔约方的报告当中。

9. 缔约方可通过区域英才中心和组织及联合国机构区域办事处，在区域和全球一级进一步推广项目和方案并协调各项活动，以协调支持国家级以下城市和地方当局。其他相关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例如捐助方、区域经济委员会、区域发展银行、私营部门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也可参与协商和伙伴关系。在不存在此类区域机制时，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方与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可合作确立该机制。

10. 《行动计划》认识到有必要保持执行战略的灵活性，从而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以及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决定。

F. 监测和报告

11. 为确保《行动计划》取得成功，请各缔约方在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报告和其他报告（例如深入审查和以问题为基础的协商）中，纳入关于各级政府之间及其与相关地方组织的合作，以及关于国家级以下和地方生物多样性行动的资料。为实现这一目标，缔约方可推广使用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标等自我监测工具，设立目标和阶段性进度目标，并衡量国家级以下和地方当局所取得的进展。

12. 在 2012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及今后举行的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报告本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将寻求从有关的缔约方、参加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获得捐助。

G. 供资

13. 本计划的目的是避免给各缔约方和合作伙伴造成额外财政负担,但是,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各项进程,并在承认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具有很大执行能力和义务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可确定具体面向生物多样性的在国家级以下和地方各级执行行动计划的筹资渠道。除其他外,各种倡议可包括:

(a) 规划并支持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开发银行、多边和双边合作机构及其他捐助方的创新性伙伴关系,以支持国家级以下和地方当局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

(b) 促使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及其网络参与目前在其他领域讨论和形成的新的创新筹资机制并与其挂钩,这些领域包括诸如气候变化、生态系统服务付款以及加强努力减少荒漠化和森林退化带来的排放 (REDD +);

(c) 探讨环境财政改革带来的机会,财政改革包括为在国家级以下和地方各级以及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所实行的创新税收分配模式和财政奖励措施;

(d) 专门划拨国家预算分配和调整现有分配的侧重点,以便动员国家级以下和地方当局参与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

(e) 促使全球环境基金参与协助在项目一级执行行动方案的努力。
